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注销股票的原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因离职或退休（含已离职/退休或即将离职/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 拟回购注销的股票性质及数量：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81,978 股；
- 上述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8,991,206 股变更为 778,509,228 股。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 人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3 人因退休（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81,97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炬高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中炬高新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独立董事甘耀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披露了《中炬高新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28）。

4、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炬高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中炬高新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5、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炬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中炬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中炬高新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中炬高新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中炬高新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3.4422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55人，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中炬高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议案》《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共计4,231,166股。公司并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及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中炬高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一）款第 7 点的规定：“（一）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并注销：.....7、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辞职等情形。”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因此其所持激励股份总计 38,698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执行。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三）款第 3 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依据本激励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包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其所持激励股份总计 85,146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执行。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

处理”之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并注销。”由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 人退休（包含已退休或即将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其所持激励股份总计 358,134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执行。

综上，公司拟对上述因离职或退休（包含已离职/退休或即将离职/退休）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481,97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 人总计 38,698 股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执行、其中 2 人总计 85,146 股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执行、其中 3 人总计 358,134 股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执行）。

三、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8,991,206 股变更为 778,509,228 股，具体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拟注销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股份	8,003,256	481,978	7,521,278
无限售股份	770,987,950	0	770,987,950
总计	778,991,206	481,978	778,509,228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